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5

有關控股股東抵押股份之公佈

本公佈乃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 接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祿閻先生 (「王先生」) 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威國際」) 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GS Holdings Limited (「RGS」) 分別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45,815,619股及431,200,000股普通股 (「股份」) 抵押，作為一項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向 Superior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Superior International」) (一家全威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擔保。

全威國際及 RGS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王先生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抵押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3%。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財務總裁
黃慶年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 先生。

* 僅供識別